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馮正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馮正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馮正君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次按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

01 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
02 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
03 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
04 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

05 四、再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
06 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
07 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
08 定，定其應執行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
09 決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
10 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
11 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12 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
13 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4 五、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5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核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編號3所
16 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
17 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法第50
18 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9 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
20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
21 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附卷可憑，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
22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且附
23 表編號1、3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無再
24 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
25 至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0號裁定應執行
26 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
27 刑，既應予合併處罰，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前定之應
28 執行刑均當然失效，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受量處
29 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
30 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至附表編號1所
31 示之罪，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雖已於民國

01 112年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
02 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
03 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又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已表示意
04 見，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
05 回覆表1份在卷可佐，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
06 附此敘明。

07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
08 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林欣緣